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

大高国资发〔2018〕14号

关于做好2017年度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 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 资产报告试点工作的通知

机关各局（室）、各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要求，财政部决定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开展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

为做好我区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根据财政部、大连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报表主要内容

1、经管资产

包括战略储备物资、粮棉糖肉药、其他储备物资、公路铁路、机场、港口水库、城市基础设施（1）、城市基础设施（2）、文物资产、保障性住房等、受托代理资产。

2、自然资源

包括矿产能源资源资产、水资源海洋资源资产、土地资源资产、森林资源资产。

二、组织实施

(一)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内部牵头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并认真组织学习。同时，加强对本单位报表填报的政策业务指导和与其他部门的协调配合，确保填报口径统一和填报方法正确。

(二)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有关法规制度和本通知规定的编制基础、依据、原则、方法、格式等要求，认真组织录入、汇总、审核等工作，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上报要求

(一)各有关单位应确保按时完成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报送工作，于2018年5月31日前，向区国资办分别报送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工作总结、2017年度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及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应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及相关政策建议等内容。

(二)各有关单位应于2018年5月21日前，将本单位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通过电子政务短消息报区国资办。

(三)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编制，使用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单机版客户端(2017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管资产报告及自然资源国有资产报告的报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的录入、汇总和审核工作，不得自行修改变更。该系统可在市财政局网站“资产管理”模

块下载使用。网址如下：

<http://www.czj.dl.gov.cn/info/1175/45085.htm>。

（四）各有关单位根据高新区部门决算有关口径填报，封面具体信息详见附件。

（五）各有关单位在编报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与国资办联系，联系人：李庆，联系电话：0411-84794407，传真：0411-84820311，电子信箱：362893716@qq.com。联系地址：大连市高新区汇贤街4号管委会1015室。

- 附件：1、相关报表
2、报表编制说明
3、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4、封面信息表

高新区国资办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大连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2018年5月18日印发
